

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復工（業）規定，及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規定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06.13. 環署水字第1070043748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6月13日

-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7年 6月 4日彰環水字第1070025548號函辦理。
- 二、有關查驗及評鑑內容應否包含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及操作，及復工（業）核准之時間點：
 - （一）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之事業，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查獲並依違規情節輕重做成處分致須停工（業），屬嚴重違規，為預防及監控復工（業）後繼續營運時，再次發生相同或類似之違規行為，故規定下列管制方式：
 1.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2條第 1項規定，事業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規定申請復工（業），應於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時，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頁；同條第 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計畫公開後 3日內，將計畫（含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送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並明定應於 7日內完成書面審查。
 2.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 1項第 2款及第 5項第 1款第 1目規定略以，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並申請復工（業）者，應於核准復工（業）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完成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之設置；同辦法第106 條之 1第 1項規定，依本辦法規定設置之自動監測（視）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顯示看板，應於設施裝設前，檢具自動監測（視）設施措施說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 （二）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復工（業）查驗及評鑑程序規定，係有關廢（污）水之水質、水量及污泥處理方式，不含自動監測（視）設施之設置及操作，二者應由主管機關分別審查。惟應於事業完成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設施後，主管機關始能核准其復工（業）。
- 三、有關事業經主管機關令停工（業），如排放許可證（文件）自動屆期失效者，是否適用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 3項復工（業）規定：
 - （一）本署 107年 5月 3日環署水字第1070031136號函說明二略以，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 3項復工（業）程序規定之意旨，係就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之事業，經主管機關令停工（業），後續繼續營運時，規定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及許可核准事項之申請程序。…考量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其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為實現水污染防治以維護水體水質，故應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復工（業）程序規定辦理。（二）事業經主管機關令停工（業），有效期限屆期失其效力者，與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 3項規範之領有排放許可證（文件）且已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之對象一致，故應依本署 107年 5月 3日環署水字第1070031136號函說明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規定之查驗及評鑑程序辦理復工（業）。

